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文号：广师院〔2014〕450号，施行时间：2014年12月2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4〕240号)等有关规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补助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绩效目标：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促进研究生潜心学习和研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资助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院全日制研究生；
- (二) 没有固定的工资收入；
- (三) 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就读；
- (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发放年数不超过学制年数。

**第六条** 2014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2014年秋季学期后入学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 第三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每年 10 个月按月发放，2014 年秋季学期前入学的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2014 年秋季学期后入学的研究生每生每月 700 元，按时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九条** 我院按照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专门账户，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中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此办法为准。